

【市政府文件】

印发汕尾市 2010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汕府函〔2010〕85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
《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预警纠错办法（试行）》和
《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受理投诉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0〕62 号 (5)

印发《汕尾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府办〔2010〕63 号 (14)

印发《汕尾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府办〔2010〕64 号 (18)

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0〕65 号 (23)

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0 年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0〕66 号 (26)

关于印发汕尾市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
汕府办〔2010〕67 号 (33)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民办学校师资队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10〕68 号 (37)

关于做好 2010 年政府网站评估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38 号 (39)

关于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39 号 (47)

印发汕尾市 2010 年就业工作目标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汕府函〔2010〕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 2010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汕尾市 2010 年就业工作目标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10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 2010 年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10〕210 号），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考评内容

- （一）完成就业指标任务情况；
- （二）落实就业政策情况；
- （三）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情况；
- （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情况；
- （五）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情况；
- （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和管理情况；
- （七）开展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情况；
- （八）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
- （九）促进就业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

具体评分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三、考评等次及标准

考评满分为 100 分。考评等次及标准为：

- （一）优秀。优秀等次总量控制在考评对象总数的 30%以内。优秀等次的考评分应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二) 达标。考评分为 75 分(含 7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

(三) 不达标。考评分为 75 分(不含 75 分)以下。

四、考评组织实施

(一) 组织机构。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考评工作,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根据工作需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考评组,赴各地开展现场考评活动。

(二) 考评步骤。

1. 自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本办法的要求,于 2011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对本县(市、区)2010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自评工作,并将本县(市、区)就业工作总结、自评情况以及相关辅证材料一并报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初审。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发现疑问的,要求有关县(市、区)再行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

3. 实地考评。

考评组于 2011 年 2 月份赴各县(市、区),包括有关街道、乡镇,对考评内容进行实地随机抽查核实,并于 2011 年 2 月底前提出考评组评分和考评等次初步意见后,将考评工作情况报告和相关辅证材料一并报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评定。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评情况计算各县(市、区)考评分(计分办法:各地自评分占 10%,市考评小组考评分占 80%,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平时掌握情况打分占 10%)并提出初评意见,经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于 2011 年 3 月上旬前报市政府审定。

五、奖惩措施

(一) 考评等次为优秀的,全市通报表彰。

(二) 考评等次为不达标的,全市通报批评。

(三) 对经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有关表彰,全市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地方政府领导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 对被通报批评或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县(市、区),取消其当年参加全市政府系统综合性评优活动的资格。

六、考评原则和纪律

(一) 考评必须坚持科学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 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认真开展自评,严把自评打分关,对每项考评内容的评分都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

(三) 考评组要严肃考评纪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考评活动,不得接受考评对象的馈赠。

七、附则

本办法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汕尾市 2010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评分表(略)

主题词: 人力资源 就业 考评办法△ 通知

**印发《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
《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预警纠错办法（试行）》
和《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受理
投诉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预警纠错办法（试行）》和《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受理投诉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汕尾区域内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稳定运行，建立健全行政行为监督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做好行政审批行为的电子监察工作，推进行政机关勤政廉政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察系统），是指监察机关运用网络技术，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透明、高效便捷、勤政廉政、投诉处理等工作督查督办的应用系统。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是指具有法定行政审批权的行政机关及其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审批的其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审批的组织。

第四条 设立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由市监察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信息产业局、市法制局、市保密局等有关部

门组成，负责研究、协调推进全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

市监察局负责本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监察部门、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做好行政审批流程的梳理、规范，提出纳入市级电子监察系统监管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工作意见；配合市监察部门、信息产业部门做好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实施；会同市法制局负责对市直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和规范。

市信息产业局要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纳入电子政务规划，负责有关技术层面实施的组织工作和指导电子监察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其他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第五条 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应当遵循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公平公正、分工协作、及时便民和保障安全的原则。

除属于涉密行政审批项目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涉密内容，或经批准可免于上网公开的其他行政审批信息，可不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管范围外，其他行政审批事项一律纳入电子监察系统。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行政机关应当确定本机关处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事务的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及部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系统的整体管理发展规划与组织安全运行；

（二）负责行政审批实施机关的业务协调工作，提供网站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内容，处理投诉，反馈及督查督办，组织满意度调查和绩效测评，并根据各类监察督办结果提供测评报告；

（三）负责对软硬件系统的日常管理和更新维护，对软件子系统及监控子系统的日常值机检查等工作；

（四）负责备案因法律、法规实施或修订引起的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并及时相应调整电子监察系统；

（五）承办政府及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县（市、区）监察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监察督办的，必须由有关负责人向分管电子监察工作的领导书面申报，按照“分级负责、分工归口”的处理原则，由市、县（市、区）监察局分管领导批转相关业务室或责任单位处理，其反馈结果报经市、县（市、区）监察局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内网网站公开。

第九条 市、县（市、区）政府所属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或者主管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一）应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的行政审批事项，无故不纳入的；

（二）不遵守广东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电子监察技术标准要求；

（三）应当公开的行政审批信息，不上网公开或者上网公开不及时；

（四）不允许上网公开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信息，擅自向社会公开；

（五）不遵守电子监察安全保障技术要求和规范；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前款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适用于本级政府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预警纠错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监控作用，加强对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依据《广东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预警纠错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具有法定行政审批许可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审批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简称电子监察系统，下同）建立预警纠错机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第四条 电子监察系统实施预警纠错，包括以下内容：

- （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期限到期前三天发出提示信号；
- （二）对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的行为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

第五条 黄色或者红色纠错指示信号适用下列情形：

- （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的行为性质轻微的，发出黄色纠错指示信号；
- （二）发出黄色纠错指示信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错误的，发出红色纠错指示信号；
- （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的行为性质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出红色纠错指示信号。

第六条 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应当追究行政审批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七条 对行政审批实行预警纠错，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纠错范围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出黄色纠错指示信号。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 （三）初审机关不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机关的；
- （四）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五）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内容的；

（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审批申请或者不予行政审批的理由的；

（七）不向申请人提供按规定应当采用的行政审批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八）不在电子监察系统依法公开行政审批结果的；

（九）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

（十）对于检举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不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的；

（十一）对转出的行政审批投诉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十二）漏报、瞒报、错报或者不实时报送行政审批数据的；

（十三）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审批，性质轻微的。

上述款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纠错工作，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发出红色纠错指示信号。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审批或者继续实施市政府已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的；

（四）对依法应当根据听证结果作出行政审批决定，而不根据听证结果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五）依法应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但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六）依法应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但未经检验、检测、检疫，或者不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七）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审批的；

（八）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违法、违纪收取抵押金、保证金的；

（九）发出黄色纠错指示信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错误的；

（十）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审批，性质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章 责任划分

第十条 在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承办人未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政审批决定，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承办人在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后，不依照审核、批准意见实施行政审批行为，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承办人提出的方案或意见有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作出的行政审批行为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审核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

号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批准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集体研究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决策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持错误意见的人负重要领导责任，持正确意见的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审批行为，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委托行政机关的主要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受委托方不按委托方的要求，错误实施行政审批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的行政审批作为义务的，被发出黄色或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按层级分工情况确定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审批行为，被发出黄色纠错指示信号的，按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方式视态度好坏、影响大小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审批行为，被发出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合并使用第十八条所列追究方式。

第二十条 被发出黄色纠错指示信号的，对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单独给予或者合并给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理；对负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的人员，单独给予或者合并给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发出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对负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的人员，视情节轻重，依纪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同一行政审批事项一年内被发出黄色纠错指示信号两次以上的，按被发出红色纠错指示信号的情形处理。

不配合或者阻扰对其错误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从重处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责任人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错误，或者积极配合组织调查，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可从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一）被审批人弄虚作假，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存在冲突，致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行政审批的；
- （三）出现不可预见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错误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五条 违法实施行政审批，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违反纪律和违法实施行政审批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作出的行政处理不服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追究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应当依照人事管理权限和行政处分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处理决定应当报送同级监察机关、组织和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追究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批准人，一般指行政机关行政首长及其副职人员；审核人，一般指行政机关内设机构领导及其副职人员；承办人，一般指具体承办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人员。但依照内部管理分工规定或者经行政授权，由其他工作人员行使批准权、审核权的，具体行使批准权、审核权的人员为批准人、审核人。

本办法所称期限规定，遇法定节假日时顺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其他审批的预警纠错，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受理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直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审批网上投诉处理工作，保证行政审批投诉得到及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广东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受理投诉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网站对市直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中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提起的投诉，适用本办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其他途径提起的投诉，依照信访举报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处理行政审批投诉，坚持事实求是、有错必究，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处理行政审批投诉，实行统一接收、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第五条 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网站接收的行政审批投诉，由汕尾市监察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处理工作。

第六条 汕尾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网站受理下列行政审批投诉：

- （一）拒绝、推诿、不完全履行法定的行政审批职责的；
- （二）无合法依据以及违反法定条件、程序、权限和时限实施行政审批的；
- （三）不履行法定的公开和告知义务，损害行政审批申请人知情权的；
- （四）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五）在办理行政审批、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

- (六) 服务态度恶劣, 故意刁难行政审批申请人的;
- (七) 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审批, 给行政审批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的;
- (八) 其他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审批的行为。

第七条 涉及重要、复杂问题的投诉, 由市监察局直接办理; 一般性的投诉, 转由主管行政机关办理。

第八条 行政审批投诉的办理方式, 由负责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工作部门提出拟办意见, 报市监察局领导审定。

第九条 转由主管行政机关办理的行政审批投诉, 市监察局要求报送办理结果的, 主管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市监察局。

第十条 转办投诉件, 附《行政审批投诉转办函》。需要报送办理结果的, 转办函应当注明办理的期限, 并移送投诉材料复印件。

不宜转原件或复印件的, 摘转投诉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 发现投诉反映的问题不属实或者投诉反映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并整改的, 可以终结调查。

第十二条 根据调查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监察局视情况作出处理:

- (一) 对有违反行政纪律事实, 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人员, 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 (二) 对有行政过错行为的人员, 依照干部管理权限, 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三) 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单位, 发出《监察建议书》, 责令改正;

(四) 存在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多方面原因, 被投诉单位无法单独解决的, 向市政府写出专题报告。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投诉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市监察局要求报送结果的, 应当书面向市监察局说明延长办理期限的理由。

第十四条 署名投诉并留有联系方式的, 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十五条 投诉办结后,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网站接收的不涉及行政审批问题的投诉, 由负责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职能室转市纪委监察局举报中心处理。

第十七条 向监察机关投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监察机关对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投诉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核查投诉情况时不得暴露投诉人身份。

第十八条 投诉问题经查证属实, 使违法违纪者受到应有惩处, 并为国家、集体挽回或减少损失的, 按照省纪委《关于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粤纪发〔2003〕12 号) 有关规定, 对投诉人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 行政 电子监察△ 办法 通知

印发《汕尾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府办〔201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尾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根据国家、省相关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统筹范围和办法

本市所辖县（市、区）的养老、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纳入市级统筹（以下简称纳入市级统筹）。全市实行统一政策标准、统一缴费费率、统一待遇计发办法、统一基金核算、统一管理。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

（一）征缴基数。单位征缴基数按全部职工工资（薪金）总额计算，个人征缴基数按本人工资（薪金）计算。工资（薪金）低于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60% 计征；超过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300% 计征。

以后最低缴费基数与养老保险同步采用逐年过渡办法缴费。

（二）征缴比例。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 18%，个人 8%；

机关养老保险：个人 8%；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20%；

城镇职工医保：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按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城镇居民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按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失业保险：单位 2%，个人 1%（农村户籍个人不缴费）；

工伤保险：单位 0.5-2%，个人不缴费；

生育保险：单位 0.5%，个人不缴费。

（三）征缴办法。社会保险费实行地税全责征收，由地方税务机关实行税费同征同管，确保全员参保，全额缴费。参保人直接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费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地方税务机关必须将当月纳入市级统筹征缴的社会保险费（除直接上解省级调剂金）全额划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将征收票据交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记账，同时将所征收的社保费及个人缴费明细通过信息网络传输给社保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并将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时划入市级财政专户。

三、社会保险待遇

（一）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待遇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由社保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

发放，由社保经办机构委托商业银行代发。

（三）待遇调整。社会保险待遇由市按有关政策、法规统一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与管理

（一）基金管理。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支出需要按月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二）基金核算。各县（市、区）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核算，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设立辅助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三）基金的预算和结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保经办机构）、财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待遇支付和扩面征缴情况做出下年度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报市政府审批。由市政府下达各县（市、区）执行，年终进行结算和考核。

（四）基金的对账。财政、地税、社保经办机构每月应按险种将征缴金额、上解财政专户金额、征缴的明细信息、征缴的原始凭证、到账确认等情况进行对账，每季度进行清算，年度进行结算。

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

（一）县（市、区）可根据社会保险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在乡镇（街道）设立社会保险管理经办点，归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

（二）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统一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全市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规程。

六、信息管理

全市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和业务需求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和网络。在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以及乡镇经办点设置信息终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保经办机构）、地税、财政、银行、公安、医院（乡镇卫生院）等相关单位实行联网、对接。

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和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国家、省的规定设立专门的稽核机构，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以维护基金安全，促使全员参保、如实申报、全额征缴。

（三）社保经办机构和地方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有效内控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和基金预警机制。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实施监督、防控、检查。

八、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责任

（一）认真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工作，逐步实现社会保险覆盖全社会，人人享有养老等社会保障，确保完成年度的扩面目标任务。

（二）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征缴目标任务。县（市、区）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实行分险种年度结算，对不能完成年度预算征缴目标任务、当年收不抵支（不含上解省级调剂金）的，缺口部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由县级政府负担 60%，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当年缺口部分由县级负担 80%。县级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在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和市级补助县级的其它资金中扣缴，次年第一季度前全额划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三）政策规定各级政府负担的社会保险配套资金，由各级财政直接划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没有按规定及时划拨配套资金的由市财政在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和市级补助

县级的其它资金中扣缴，全额划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落实做实个人帐户的资金。

（五）历史遗留挤占挪用的社保基金由各级政府负责追还。

（六）纳入市级统筹前，各县（市、区）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赤字，可以从纳入市级统筹后当年基金结余中冲减，在 5 年内尚未冲销的，由原统筹地政府在第 6 年内还清。

（七）各级政府要树立大局意识，认真做好社会保险所引发的信访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热点、难点和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

（八）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建设，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确保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正常运转，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九、其他

（一）原纳入市区统筹的城区和红海湾开发区的社会保险基金结算，按本办法执行。

（二）具体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由市相关职能部门制定。

（三）社保经办机构受委托代发待遇的，必须建立协议的管理制度，定期结算，不得挤占社会保险基金。

十、本办法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十一、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力资源 社会保险 办法 通知

印发《汕尾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府办〔2010〕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尾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多层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减轻城镇居民的医疗负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全市统一政策、统一制度、统一标准；坚持低水平、广覆盖，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政府补助与参保人缴费相结合，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原则。

第三条 居民医保只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不设个人医疗账户。

第四条 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统一基金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条 参保对象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以外的本市城镇户籍居民。包括未满 18 周岁的城镇居民和 18 周岁以上为享受公费医疗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18 周岁以上城镇非从业居民，征地后转为城镇户籍的被征地农民等。

居民医保以家庭或学校为参保缴费单位。申请参保的，家庭内和同一户口簿内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必须全员参保。

第六条 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是参保人因患病、意外事故以及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生育或终止妊娠住院所发生的部分基本医疗费用和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居民医保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

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统筹基金的征收、核算、待遇支付和管理工作，负责办理辖区内城镇居民参保资格认证、参保登记造册、建立征收台帐、管理参保人资料和业务咨询等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管理（事务）所（以下简称“劳动保障所”）协助办理具体参保登记等业务。

第二章 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八条 统筹基金的来源：

- （一）参保人缴交的医疗保险费；
- （二）省、市、县级财政补助的医疗保险资金；
- （三）基金的利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九条 医疗保险费由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两部分组成。

（一）参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本市城镇户籍 18 周岁以下（含 18 周岁）的居民和 18 周岁以上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年缴纳 60 元（每月 5 元）；其他城镇居民每人年缴纳 120 元（每月 10 元）。

年龄界定以参保当年 6 月 30 日的计算值为准。

（二）各级政府建立财政对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支持机制，在中央、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各级财政对参保缴费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条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对单位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医疗保险费不得减免。统筹基金及其利息收入按国家规定免征税、费。

第十二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居民，应于每年 1 月至 6 月底办理下一社保年度的参

保或续保手续，大中专及技工学校新入学学生，每年9月办理参保手续。

居民医保以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社保年度。

第十三条 办理参保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城镇居民户口簿及复印件；
- （二）身份证（二代）原件及复印件；
- （三）符合身份证（二代）标准的彩照；

（四）年满18周岁以上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参保人，须提供所在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城镇“低保对象”、重度残疾等人员须持民政、残联等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四条 医疗保险费按规定标准逐年缴纳。参保人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缴纳下一社保年度的医疗保险费，大中专及技工学校新生于9月份缴纳本社保年度医疗保险费。

首次参保人员办理参保手续时应一次性缴纳本社保年度剩余月份的医疗保险费，自缴费次月1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办理参保登记后，凭医疗保险缴费通知书，到社保经办机构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或农信社网点缴费。

首次办理参保登记并缴费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发给《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手册》，作为参保人办理续保、就医、结算医疗费用等的专用凭证。

第十五条 新生婴儿、合法收养子女入户、户口迁入、退伍复员、大中专毕业以及转保等情况的，须在三个月内办理参保并缴纳本社保年度剩余月份的医疗保险费。

军队退役人员的服役时间视为连续缴费时间。

参保人因故中途终止参保的，已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不予退回。

第十六条 统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市级财政部门应设立统筹基金财政专户，市社保经办机构设立收入户和支出户。

第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征收的医疗保险费划入市级财政专户，同时编制划解清单，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征收票据统一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应承担的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并于每年10月底前按规定标准拨入市级财政专户。

第十九条 城镇“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员、重度残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划入市级财政专户。所需资金由当地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解决50%，省级财政补助25%，县（市、区）财政补助25%。

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于每年5月底前分别将城镇“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员、重度残疾人员名单提供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按实际登记参保人数进行汇总造册后报财政部门。

第三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参保人自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按本办法规定的医保待遇。

第二十一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付范围，参照省统一规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国家和省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每次住院需自付起付标准，具体为：一级医院（镇卫生院、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400 元, 二级医院 600 元, 三级医院 800 元。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的, 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 一个社保年度内统筹基金累计支付设置最高限额。

(一)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连续缴费时间不满 2 年的, 支付比例为一级医院 65%, 二级医院 60%, 三级医院 55%; 连续缴费时间满 2 年以上的, 支付比例为一级医院 70%, 二级医院 65%, 三级医院 60%。参保人在非定点医院住院的, 个人负担增加 5%。

(二)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连续缴费不满 2 年的为 3 万元, 连续缴费满 2 年以上的为 4.5 万元。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外的医疗费用, 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住院时间跨社保年度的, 按入院日期的社保年度支付待遇。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续保缴费的, 视为新参保, 按新参保的有关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其历史缴费年限不计入连续缴费时间。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能力, 减轻参保人的负担, 应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由社保经办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况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基金不予支付:

- (一) 未经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到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
- (二) 个人故意所导致的医疗费用, 如自杀、自伤(精神病除外)等;
- (三) 违法违规行为所导致的伤病, 如吸毒、斗殴等;
- (四) 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医疗事故等明确由第三方支付医疗费用;
- (五) 出国或赴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 (六) 明确由工伤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城镇居民, 不能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参保人中途因特殊情况需转换医疗保险险种的, 享受转换后险种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章 医疗保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需住院的, 凭本人医疗保险手册、身份证或户口簿和诊断证明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住院登记手续。

生育或终止妊娠住院的, 并提供《计划生育服务证》。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住院费用结算(报销)办法。

(一) 参保人在实行电脑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 出院时凭住院登记, 个人支付部分由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社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协议结算。

(二) 参保人在未实行电脑联网的指定医疗机构住院的, 出院时自行垫付医疗费用。出院后应在 60 日内, 持疾病诊断证明书、原始有效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银行帐号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第三十条 居民医保的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市外转诊及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 参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统筹基金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照国家财政部、劳动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医疗保险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依法对统筹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统筹基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统筹基金管理使用实施监督。

第三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必须维护基金安全使用，如有贪污或协同冒领、套取基金等行为的，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遵守居民医保的有关规定，遵守诊疗常规，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法收费”的原则。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的，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必须自觉遵守居民医保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违者追回所涉及金额，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和统筹基金起付线、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可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医疗消费水平和基金运行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调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人力资源 医疗保险 办法 通知

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0〕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汕尾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到 2012 年实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全覆盖的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农保工作，实现三年全覆盖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在积极推进新农保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我市中老年农民的参保和待遇发放工作，逐步实现农村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的目标。

（二）工作思路

1.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按照分三步走的工作思路，有效推进全市新农保工作：第一步着力解决 60 周岁以上老年农民的养老问题，用三年的时间实现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农民全覆盖；第二步着重组织 45 周岁以上的中老年农民参保，三年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第三步是积极引导、鼓励 16 周岁—44 周岁的年青农民参保。

2. 明确责任，建立市、县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做好全市新农保各项补贴资金需求的测算工作，把新农保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财政各项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3.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构建工作体系、经办力量 and 信息系统三位一体的新农保工作架构。加强新农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落实新农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和检查、督导、考评、奖惩等工作制度。尽快建立新农保经办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形成县、镇、村三级经办服务网络。加快建立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统一新农保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我市有农村户籍人口 195.7 万人，其中 16 周岁以上符合纳入新农保保障范围的农民 150.7 万人，45 周岁以上的中老年农民 44.8 万人，60 周岁以上的老人 20.8 万人。按照新农保分三步走的工作思路，全市新农保三年全覆盖的主要目标是：从 2010 年起到 2012 年，全面推行新农保制度，60 周岁以上的老年农民基本落实社会养老保障，其中利用社会募集的慈善资金优先解决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的贫困村 60 周岁以上老人的养老问题，覆盖率达到 100%；45 周岁以上农民的参保覆盖率达到 99%，并积极引导、鼓励中青年农民参保，基本实现农村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的目标。具体年度目标是：

2010 年已安排陆河县、城区两个试点单位启动新农保工作，全市 45 周岁以上农村户籍人口参保人数达到 9 万人，其中领取养老待遇的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农民达到 6 万人。

2011 年安排陆丰市、华侨区、红海湾开发区启动新农保工作，全市 45 周岁以上农村户籍人口参保人数达到 32.8 万人，其中领取养老待遇的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农民达到 14.6 万人。

2012 年安排海丰县启动新农保工作，全市新农保实现各县（市、区）全覆盖，45 周岁以上农村户籍人口参保人数达到 44.8 万人，其中领取养老待遇的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农民达到 20.8 万人（详见附表 1〈略〉）。

三、资金安排

按照上述年度目标，同时考虑到 16 周岁至 44 周岁年青农民自愿参保的情况，我市的资金安排如下：

2011 年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需要安排补助资金 335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应负担 1679 万元（60 周岁以上老人的补助 1205 万元，45 周岁至 59 周岁的中年农民的参保补助 182 万元，年青农民的参保补助 292 万元），县级财政负担 1679 万元（详见附表 2〈略〉）；

2012 年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需要安排补助资金 4712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应负担 2356 万元（60 周岁以上老人的补助 1716 万元，45 周岁至 59 周岁的中年农民的参保补助 240 万元，年青农民的参保补助 400 万元），县级财政负担 2356 万元（详见附表 2〈略〉）。

四、工作措施

（一）抓紧动员部署，明确目标要求。市政府计划在 2011 年 1 月份召开全市新农保三年全覆盖工作动员会，传达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对新农保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各地要按照市的统一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三年全覆盖的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三年全覆盖工作。各地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要报市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新农保工作体系和政策体系。各地要成立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新农保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检查、督导，形成政府领导、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对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和通报。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的办法，进一步完善新农保各项工作制度，建立促进农民积极参保的激励机制。

（三）落实财政资金，确保新农保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各级财政要严格按照规定把新农保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拓宽新农保资金筹集渠道，充分利用社会资金资助农村贫困老人参保。二是各级财政要确保新农保工作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信息建设经费的落实，并列入财政的年度预算。

（四）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媒体，并采取政策宣讲、印发宣传单张、张贴标语、编排地方戏、宣传小品等宣传手段，向农民群众深入宣传农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其重要意义，把政策和有关知识送到农民家中和田间地头，广泛动员农民积极参保。同时要通过宣传形成全社会都关心、支持农保工作的良好氛围，鼓励年轻子女为父母缴费和社会各界资助家乡困难老人参保，多渠道筹集农保资金。为扩大宣传声势，组织一次市、县、镇联动的新农保政策宣传周活动。

（五）加强经办力量，提高服务水平。为切实加强对新农保工作的具体组织和指导，确保新农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市级要成立负责新农保工作的日常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各地要整合现有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各地要确保有足够的力量开展新农保工作，完善和建立乡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个经办点要配置两名以上的专职人员负责新农保工作，业务归属县级社保经办机构管理，形成县、镇、村三级新农保经办服务网络。

（六）加快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科学化管理。全市按照统一、规范、安全、便捷的要求，加快新农保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全市，连接经办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统一新农保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七）规范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建立健全内控和基金稽查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定期披露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农保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各级财政、审计、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

新农保基金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人力资源 新农合△ 方案 通知

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0 年节能减排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0〕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10 年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汕尾市 2010 年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部署，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完善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十一五”前四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8.81%，完成了“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的 87.5%。2009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 2008 年下降 700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比 2008 年上升 1000 吨，均完成年度目标。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10 年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我市“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根据省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0〕4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坚持依靠发展实现节能减排，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的主要载体和方向，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从根本上改变浪费能源、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法规，明确任务分工，扎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促进汕尾市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

（二）目标要求。2010 年我市节能减排的主要目标是：全市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1.4%

以上，全面完成“十一五”期间全市 GDP 能耗下降 10%，其中 2010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3%以上；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相对 2009 年增加量控制在 1000 吨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 2009 年持平。

二、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

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各县（市、区）要尽快完成对乡镇（街道）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对未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或未完成目标的地区进行责任追究。陆河县 2009 年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应在 12 月 20 日前提出情况说明和限期整改措施报告市政府，抄送市经信局、发展改革局，市政府将视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确定问责形式。对未完成 2009 年减排目标的县（市、区）也将实行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在 12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抄送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到“十一五”末，对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算总账，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区、重点耗能企业和存在节能减排行政不作为的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各县（市、区）“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的确定要以 2005 年为基数，经政府审定的“十二五”节能规划要在 12 月 25 日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监察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牵头负责）

三、严格实行落后产能淘汰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谨防个别地区、生产企业在利益驱动下发展落后产能，要加强对已关停小火电机组、落后炼钢能力和落后炼铁能力等企业的监控。进一步加大造纸、漂染、制革、电镀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并禁止新建未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小型企业。加强淘汰落后产能的核查，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或对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有困难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省和市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供地、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或已淘汰又重新生产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新增用地，依法停止对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汕尾供电局牵头负责）

四、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今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未通过环评、节能审查，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违规在建项目，有关部门要责令停止建设，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对违规建成的项目，要责令停止生产，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有关单位要停止对其供电供水。落实限制“两高”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控制“两高”产品出口。（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外经贸局、金融工作局，汕尾供电局牵头负责）

五、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和省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并加大市财政对节能工作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财政要安排资金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发展循环经济、淘汰落后产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等。各地要将节能减排指标分解到具体项目，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要向能直接形成节能减排能力的项目倾斜并尽早下达。（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

（二）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继续抓好电厂脱硫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电厂脱硝工作。（各县〈市、

区)政府,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三)积极推广实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新机制,促进我市节能服务产业加速发展,支持节能技术服务单位为企业节能改造提供市场化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牵头负责)

六、切实加强用能管理

(一)加强对各县(市、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对能源消费和高耗能产业增长过快的地区,要采取必要措施,合理控制能源供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制订和实施节能发电调度和节约用电方案,在保证合理用电需求的同时,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质监局,汕尾供电局牵头负责)

(三)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活动,对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和今年上半年主要产品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专项能源监察审计,提出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名单,并实行惩罚性电价;其中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的,参照限制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累进加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物价局牵头负责)

(四)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有困难或者能源消费过快增长的地区,一律关闭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各县(市、区)政府,市城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七、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一)突出抓好我市省千家企业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管理,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企业用能管理,提高能效水平,确保企业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市节能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县(市、区)将年耗能1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纳入节能监管范围。(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二)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季报制度,推进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开展节能管理师和能源管理体系试点,支持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能源平衡测试等活动。进一步加强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能源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质监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国有企业用能管理,对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和严重浪费能源资源的国有企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行降级降分处理,并将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与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紧密挂钩。(各县(市、区)政府,市国资委牵头负责)

八、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加强电力、化工、建材、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大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推进火电机组脱硫脱硝工程建设,确保新建成机组与脱硫脱硝设施同步投产运行。(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确保2010年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全面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在施工阶段95%以上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严格落实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的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三)积极推进交通领域节油、节电,加强运营车辆用油定额考核,严格执行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得投放新的运力。坚决执行水泥质船只退出营运市场政策;加快推进营运船舶船型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推进集装箱码头“油改电”和老旧码头加固技术改造工作。推行公路甩挂运输,加快铁路电气化建设和运输装备

改造升级。（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委负责）

（四）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活动，加强公共机构用能统计工作，倡导公共机构发挥节能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公共机构能耗指标比去年降低 5%。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将商贸酒店业等重点用能单位纳入监管范围，推动节能环保产品进超市、上专柜；开展“限塑活动”、继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工作。落实家电以旧换新中标回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鼓励中标企业积极参与旧家电回收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统计局，市国税局牵头负责）

（五）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新建农村户用沼气 700 户以上。继续做好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牵头负责）

九、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

（一）组织实施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能源重大科技专项工作。发布市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二批），对应用条件成熟、节能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分行业召开节能技术推广会，加快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二）加大节能产品推广力度，在国家、省部署推广高效节能空调、节能汽车、节能电机等产品的基础上，适时研究提出市财政支持节能产品推广的方案，争取 2010 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7 万只以上，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公共机构全面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加快采用高效照明产品。（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认真实施能效标识制度，落实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市财政局、质监局牵头负责）

十、落实并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措施

（一）推行居民用电阶梯电价，落实风力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和脱硫电价政策，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实施优惠价格政策，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电价政策；研究制定对电镀、制革等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推进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联网。大力推进发电权交易，促进清洁高效机组替代低效机组发电。（市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汕尾供电局牵头负责）

（二）认真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改革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任务，尽快实行污水处理最低收费标准；已实行最低收费标准的地区要在定价成本监审基础上，在 2010 年底前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合理盈利水平，并合理制订污水处理企业（单位）的污水处理价格。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推进全市各地全面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各县〈市、区〉政府，市物价局、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推动火电行业开展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在重点流域开展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分，研究确定我市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区域、流域范围，研究制定生态补偿地方性法规和经济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支持节能减排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物价局、地税局、法制局、金融局，市国税局、汕尾银监局牵头负责）

十一、加快完善节能减排法规标准

（一）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并结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以及节能监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等相关配套办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质监局牵头负责）

（二）推动民用建筑、循环经济、机动车尾气排放等领域的立法工作。完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建筑能耗标准，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地方标准体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局、法制局牵头负责）

十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一）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严肃查处违规乱上“两高”项目、淘汰落后产能不力、减排设施不正常运行及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彻底清理对高耗能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市政府将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对部分地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情况进行抽查。（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物价局牵头负责）

（二）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及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的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开展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检查。加强各县（市、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局、旅游局牵头负责）

十三、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结合筹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加强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国情、省情、市情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资源忧患意识和节能环保意识。在企业、机关、学校、社区等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理念，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模式。开展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培训活动，在企业中建立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报道各地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切实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市总工会牵头负责）

十四、实施节能减排预警调控

加强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定期分析节能形势，并及时报市政府。从 2010 年 9 月起，每季度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各地主要能耗指标，督促完成节能目标有困难的地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将节能预警调控方案报送市经信局，在 2010 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对完成目标有困难的，要及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市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十一五”节能减排指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无条件完成的指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节能减排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全市“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顺利完成。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通知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

民办学校师资队伍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1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教育局《进一步加强汕尾市民办学校师资队伍管理的若干规定》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民办学校

师资队伍管理的若干规定

（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民办学校师资队伍管理，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师资聘用

第一条 民办学校自主聘任应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校长、具备教师资格的教师和合格的职员。用人学校和受聘者，双方依法订立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校长的聘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

第二条 学校聘用校长、教师、职员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民办学校要定期向当地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报送教师聘用名册、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材料。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和指

导。

二、档案管理

第四条 民办学校教师的人事档案除了用人学校与教师双方协商一致，符合条件的，可在教师原籍人才服务办公室托管外，一般用人学校要将教师档案转到当地人才服务办公室托管，受托管部门要按档案管理规定做好档案的归类、整理、工龄计算，以及利用、转递等有关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才服务办要设立民办学校教师档案托管专柜，要由专人负责民办学校的档案管理工作，并在档案托管费的收取上给予最大限度的优惠。

三、工资福利

第六条 民办学校应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民办学校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按聘用合同执行，原则上参照当地公办学校教师的工资标准。

民办学校要不断提高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七条 民办学校教师的教龄和工龄计算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权利。民办学校的教师被公办学校公开招聘后，其在民办学校的教龄和工龄与其在公办学校的教龄和工龄合并计算。

第八条 民办学校聘用教师的劳动合同经有关部门鉴证后，存入本人档案，以此作为计算工龄的依据。

四、继续教育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应把民办学校教师队伍的培训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培训计划，按照《中小学教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公办学校接受相同的培训，享有继续教育的权益和义务。

第十条 民办学校校长必须有任职资格，没有任职资格的新任校长应纳入和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任职资格培训和提高培训。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教师资格认定、科研项目申报、参加评优评先等与公办教师享有同等权利。

五、建立合理流动机制

第十二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研究、探索有利于民办学校留住人才、有利于教师发挥才能、有利于体现公、民办教师同等法律地位的教育人事改革。

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办教师合理有序流动制度，把民办学校列入公办学校挂钩帮扶的范围，可以安排 1-2 名公办教师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帮扶任教，推进教师资源的科学整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四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民办学校要关心、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生活、福利待遇保持民办学校教师队伍的稳定，有效控制教师流动。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每年的年检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规定的内容列入年检项目，联合进行年检。

六、依法办学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要依法办学，对未按规定与聘用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和不办理教师社保等方面问题的民办学校，要按有关政策规定限期落实，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学校法人代表责任。

七、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汕尾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教育 民办学校△ 师资队伍△ 通知

关于做好 2010 年政府网站评估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迎接 2010 年全省政府网站评估的工作，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确保今年政府网站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需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清单》和《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平台的内容维护和应用》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将有关情况（附电子文档）于 11 月 19 日前送汕尾党政信息网站。联系地址：汕尾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 楼，电话：3399559，电子邮箱：shanweidzxxw@163.com。

- 附：1. 需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清单
2. 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平台的内容维护和应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网站评估△ 通知

附件 1：

需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材料的清单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0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评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测算工作的通知》（粤经信电政[2010]720 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请有关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单位名称	提供材料	提供材料的时间
市统计局	统计公报	2006—2009 年度

	统计年鉴	2006—2009 年度
	近期统计分析	
	近期数据分析	
	统计月报	2010 年 1 月—8 月
市财政局	财政预决算	2010 年度
市保密局	以市政府或市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章、非涉密规范性文件。	2009—2010 年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执行情况、地方年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等信息情况。	
	发布 2009 年的工作总结与 2010 年的工作计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尾市“十一五”规划纲要、行业规划	
	本市历年重点建设项目的名单及项目介绍，及市政府重点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任免、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等相关人事信息情况、劳动与社会保障信息、工资福利、劳动关系、劳动能力鉴定、退休管理等政策法规。	2009—2010 年度
市政府办	政府公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公开年报（本级政府 2009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情况）。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3）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应急办	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	2009—2010 年度

市物价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009—2010 年度
	燃气价格	
市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信息	2010 年度
市审计局	审计公告	2008、2009—2010 年度
市法制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地方法规。	2009—2010 年度
市教育局	全市幼儿园一览表及介绍、地址、电话。	
	全市小学（一览表及介绍、地址、电话）。	
	全市初中（一览表及介绍、地址、电话）。	
	全市高中（一览表及介绍、地址、电话）。	
市教育局	全市职业教育（一览表及介绍、地址、电话）。	
	全市高等教育（一览表及介绍、地址、电话）。	
	资助计划及奖学金（奖学资助申请、及资助计划一览表及介绍、地址、电话）。	
	特殊教育（一览表及介绍 地址、电话）。	
	教育收费（中小学借读费标准、中小学学杂费标准）。	
	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的手续办理。	
市卫生局	全市医院（一览表及介绍、地址、电话）	

	专家信息（姓名、科室、学科、职务、个人介绍、出诊安排）	
	疾病防控信息（全市预防接种门诊基本一览表、区域、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附件 2:

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管理

平台的内容维护和应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要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汕尾市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是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了解政府部门公开目录的相关信息。为了更好的充实各部门政务公开目录信息,汕尾党政信息网站已为各部门设立部门政务公开目录管理平台,各部门可以向汕尾党政信息网站索取该部门的账号密码,从汕尾党政信息网站首页进行登录。

进入平台后,各部门可以添加和更新该部门的部门政务公开目录信息和部门动态等;查看该部门的咨询、投诉和依申请公开等互动信息,并可以对信息进行回复。

为促使各部门积极配合更新部门信息,将会在首页设立各部门动态信息更新量排行榜,部门信息更新量越高,排名越前。咨询回复、投诉回复也设立评分功能,部门回复咨询或回复投诉后,咨询人或投诉人可以对部门的回复进行一次评分,该评分将累计进部门的得分中,回复越多,回复质量越高,得分越多。部门的总得分也同样会在网站中设立得分排行榜,有效促进各部门回复咨询和回复投诉的积极性。

一、各部门信息公开目录栏目设置如下

(以下是基本栏目,各部门可根据行政性质不同而自行增删栏目)

- ▼ 机构职能
 - 机构职责
 - 领导班子及分工
 - 内设下属机构
- ▼ 政策规定
 - 政策法规
 - 部门文件
- ▼ 规划计划
 - 年度工作计划
 - 重点工作
- ▼ 业务工作
 - 行政许可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统计
- ▼ 其他
 - 人事会议
 - 任免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平台操作方法

1、登录方式

各部门自行登录汕尾党政信息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平台上传相关资料（登录处见下图 1），部门代码和初始密码由汕尾党政信息网站提供，部门代码不能更改，各部门代码都是唯一的，密码可向汕尾党政信息网站索取，获取账号后应立即更改密码，密码由各部门自行管理。



图 1: 首页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入口处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例，登录后点击“进入管理平台”（如图 2）。



图 2: 点击“进入管理平台”

2、平台操作

平台左侧为功能菜单（如图 3），分别为：用户功能、在线咨询、依申请公开、投诉建议和部门信息公开。



图 3: 功能菜单

(1) 用户功能

发送通知：该部门可以通过此功能向其他部门发送通知信息；

收到的通知：该部门接收到的通知信息；

发送的通知：显示该部门已发出的通知信息；

修改密码：修改用户密码；

操作帮助：一些网站帮助的说明。

(2) 在线咨询

待处理的咨询：显示有待处理的咨询，各部门工作人员可以在此回复市民的咨询；

已处理的咨询：显示已处理过的咨询。

(3)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管理：处理市民提交的依申请公开请求。

(4) 投诉建议

投诉建议：处理市民对该部门的投诉和建议。

(5) 部门信息公开

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点击[+ 添加]为新增部门公开目录信息；点击 [管理]为管理所有部门公开目录信息；

部门信息公开指南：点击[+ 添加]为添加部门信息公开指南；点击[管理]为修改部门信息公开指南；

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点击[+ 添加]为新增工作年度报告；点击 [管理]为管理所有工作年度报告；

部门动态：点击[+ 添加]为新增部门动态；点击 [管理]为管理所有部门动态；

管理栏目：在此可以管理“部门信息公开目录”栏目，可以对栏目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注：删除栏目须慎重，删除栏目的同时会将栏目对应的信息删除，数据一旦删除将无法恢复）

三、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平台的单位列表和代码

单位	代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SW001
市外经贸局	SW002
市教育局	SW003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SW004
市外事侨务局	SW005
市交通运输局	SW006
市港务管理局	SW007
市体育局	SW008
市城乡规划局	SW009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SW010

市民政局	SW011
市环保局	SW012
市审计局	SW013
市国土资源局	SW014
市统计局	SW015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SW016
市公安局	SW017
市公安消防局	SW018
市法制局	SW019
市物价局	SW02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W021
市粮食局	SW022
市国资委	SW023
市旅游局	SW024
市科学技术局	SW025
市水务局	SW026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SW027
市财政局	SW028
市农业局	SW0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SW030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SW0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SW03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SW033
市林业局	SW034
市卫生局	SW035
市海洋与渔业局	SW036
市监察局	SW037
市司法局	SW038
市盐务局	SW039
市公路局	SW040
市档案局	SW041
市畜牧兽医局	SW042
市园林局	SW043
市中级人民法院	SW044
市检察院	SW045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SW046
市台办	SW047
市扶贫办	SW048
市打私办	SW049
市工商联	SW050
市交警支队	SW051
市渔政支队	SW052
市政府采购中心	SW053

市妇联	SW054
市残联	SW055
市总工会	SW056
团市委	SW057
市侨联	SW058
市供水总公司	SW059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SW101
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	SW102
中国建设银行汕尾分行	SW103
中国农业银行汕尾分行	SW104
汕尾市农村信用社	SW105
汕尾市国家税务局	SW106
汕尾市地方税务局	SW107
汕尾海关	SW108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W109
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SW110
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SW111
汕尾海事局	SW112
银行业监管委汕尾监管分局	SW113
汕尾市气象局	SW114
汕尾供电局	SW115
汕尾市邮政局	SW116
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	SW117
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	SW118
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	SW119
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	SW120
市城区	SW201
海丰县	SW202
陆丰市	SW203
陆河县	SW204
红海湾开发区	SW205
华侨管理区	SW206

关于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尾党政信息网 www.shanwei.gov.cn 是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服务平台。办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对促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2010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0〕15 号）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站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分级建网，各负其责。市政府门户网站由主站（汕尾党政信息网）和子站（县级政府、市直部门网站）共同组成。主站由汕尾党政信息网站负责建设和维护；子站及其平台建设由各单位负责组织设计、论证、资金筹措、建设（可委托汕尾党政信息网站策划建设），汕尾党政信息网站组织验收。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尽其责，切实做好自身网站建设，积极配合汕尾党政信息网站开展有关工作。

（二）严格标准，统一规范。各单位的网站及平台建设要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电子政务建设的标准要求。网站页面设计要科学布局、重点突出、美观大方，页面层级要合理、有特色、深度适中，栏目设置要与主站保持大体一致。首页显著位置应标注本行政机关的合法名称，并可根据需要设计网站标志图案。英文域名要以“.gov.cn”结尾，中文域名要以“.cn”结尾，并与本单位的合法名称或简称相适应。默认文版为简体中文。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统一、规范的域名[www.（县市区名称的拼音或简拼).gov.cn]。各单位要落实与主站相关栏目的链接。已经建设网站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及时做好网站的改版、升级。

（三）合力共建，资源共享。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内容保障由各单位共同建设。在网站的建设、日常维护和内容的整合、信息编辑发布等工作中，汕尾党政信息网站要发挥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各单位网站的作用，促进市政府门户网站体系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与利用。

（四）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市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及时发布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政府职能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权威、准确、全面，发挥网上政务公开主渠道的作用。

（五）强化服务，便民利民。要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整合信息资源和服务项目，努力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网上服务。

二、落实措施，加快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步伐

市政府门户网站是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对外的共同门户，代表的是我市的整体形象。各单位在做好自身网站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配合市政府门户网站做好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资源整合，以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整体功能和效益，共同办好市政府门户网站。

（一）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政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03〕42 号）要求，规划和建设好本单位网站。未建设网站的单位要在 2010 年前建立网站并与汕尾党政信息网链接；已建立网站的单位要按照 2009 年政府网站建设体系的新标准于 2010 年底前完成改版工作。具体网站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请与汕尾党政信息网站联系。

（二）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许可的内容，确保市民和公众随时浏览相关资讯及办事指南。为确保此项工作的落实，各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作为网站日常工作负责人，指定一名专门人员作为信息员，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 11 月 15 日前报汕尾党政信息网站。（联系电话：3399559，电子邮箱：shanweidzxxw@163.com，地址：汕尾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三楼）。

（三）为保障政府网站群的统一性和安全性，各级政府、各部门网站的安全维护统一

由汕尾党政信息网站管理和维护（有独立机房和独立服务器的单位除外）。汕尾党政信息网站要认真抓好该项工作的落实，并确保我市政府网站群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三、建立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内容保障的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这项工作纳入本单位每年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工作责任人和经费，解决网站建设和保障中存在的问题。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维护保障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二）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市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汕尾党政信息网建设的网站安全保障，由汕尾党政信息网站负责，自建网站的单位，网站的安全保障，由其单位负责。同时各单位要按照电子政务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完善政府门户网站的安全基础设施，制定完备的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不断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做好日常巡检和随时监测，确保网站全天候工作、信息页面正常浏览、办事和互动平台畅通有效。

（三）建立管理制度。市政府将对各单位网站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进行定期通报，对按时按质完成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不重视、网站建设进度慢、内容保障不及时、公众提问不答复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汕尾党政信息网站要根据我市实际，对市政府门户网站群的组织管理、网站内容和形式、网站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安全保障等实施细则进行规范。

（四）加大培训力度。为适应行政事务在线办理和做好门户网站维护、保障的要求，汕尾党政信息网站要组织对各单位网站责任人、具体操作人员和信息员要进行定期系统培训。

（五）开展网站的绩效考评。根据国家、省有关标准，市政府将每年对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直各部门单位网站的运行维护保障情况进行测评，并将测评结果情况进行通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网站建设△ 通知